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 
號17樓  
承辦人：謝賀庭  
電話：02-8968025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15042616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5S206458\_1\_27154923416.pdf、115S206458\_2\_27154923416.odt、  
115S206458\_3\_2715492341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本保險）保險金額提高至新  
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一案，請轉知所轄鄉鎮市區調解委  
員會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，本會已於115年5月29日  
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」，自  
115年7月1日起，本保險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  
自2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；其餘各等級失能給付金額亦按  
相同比例調整。
- 二、鑑於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經常協助處理交通事故損害賠償  
爭議案件，請貴府協助將旨揭資訊轉知所轄調解委員會，  
並加強向調解委員及相關人員宣導本保險保額調整內容，  
以利於調解過程中提供民眾正確資訊，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檢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  
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
31法制局 收文:115/07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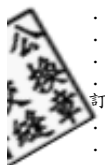
1150255577

有附件
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  
副本：本會保險局



裝



線

